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邱靜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504
傳真：04-25263476
電子信箱：eenergy17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18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87040000E_110001806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18068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師鐸獎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踴躍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資料逕送鹿峰國小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328號函及本局110年1月7日中市教終字第1100000772號函（正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之表揚對象及推薦基準等辦理推薦。
- 三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紙本及資料光碟（含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等）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鹿峰國小彙辦（433106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學務主任蘇建豪收，電話：04-2622-4210轉610）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有關110年師鐸獎推薦填報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12



1100002020

有附件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本局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組者之事蹟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五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確實嚴格審查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